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6.01	选举姜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盛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7.01	选举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 6、7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 6 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议案 7 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7 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中提案 1-3 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553—5315978

传 真：0553—5315978

邮 箱：truchum@sina.com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171”
- 2、投票简称为“楚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1) 议案 6.00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7.00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6.01	选举姜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盛代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7.01	选举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明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